

证券代码：001296

证券简称：长江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2-061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会议时间：2022年7月26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
互联网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7月2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7月2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熊鹰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1,025,3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1082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，代表股份 60,978,7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646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46,5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80,2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30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，代表股份 533,7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4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46,5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6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

提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015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%；反对 9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570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77%；反对 9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015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%；反对 9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570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77%；反对 9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邬凯明、吴旻婧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6 日